

西藏城投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董事会说明

一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信会师报字[2016]第 112800 号《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，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18,437,481.41 元。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、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实施 2015 年度分配预案：

拟以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729,213,66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 7,292,136.63 元。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，也不进行送红股。

以上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公司是以房地产开发为主的上市公司，对现金流要求较高。近年来，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日趋严厉，为满足公司在房产开发方面不断增加的投入，公司通过采取各种手段拓宽企业的融资渠道，以保证企业的资金安全。同时，不断加强保障房的开发建设，确保企业平稳运行。

201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 2015 年的经营计划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步、有序开展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,152.46 万元；实现利润总额 9,780.16 万元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,242.85 万元。未来公司将会继续围绕“创新驱动、转型发展”的战略方针，坚持房地产主业不动摇，全面推进新能源、新材料产业投资的快速发展。

经综合考虑，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，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阶段，为保障未来项目开发和提升公司实力，公司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未来发展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邵瑞庆、魏飞、郭超、钟刚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阶段，为保障未来项目开发和提升公司实力，公司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未来发展。公司降低 2015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有利于保证公司重大项目资金支出，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、回馈广大投资者，和改善公司财务结构、保障公司长远发展。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，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、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盈利水平，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。